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慧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慧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慧珊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又被告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分別多次張貼告訴人傅翠瑜照片及辱罵告訴人之犯行，均係基於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之目的，於密接時、地多次張貼告訴人照片及辱罵告訴人，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主觀上亦出於單一犯意，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應評價一行為。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一、二各犯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公然侮辱罪，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而均屬一行為而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公然侮辱犯行，造成被害人隱私、名譽受損，實有不

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因感情糾紛，對告訴人心生不滿，而於公開網站上傳告訴人照片（上方後製有如附表所示之侮辱文字）等方式，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及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節。再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被害人。再考慮被告之前科素行，及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他字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參酌被告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次數、犯罪區間密集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併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素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民國）					
編號	犯罪事實	時間	被告所用臉書帳號名稱	內容	備註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113年3月至4月間	「彭慧珊」	上傳告訴人照片，並於照片上方後製「賤傳賊婆」、「破麻老賊瑜」、「臭老娘」、「淫婦」、「下賤綠茶婊」之文字	他字卷第21至29頁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	113年5月	「HO MELISSA」	①上傳告訴人照片，並於照片上方	他字卷第31

01	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二)」	問		後製「無恥齷齪」、「臭老婊」 之文字 ②在傅翠瑜友人「May Zhou」臉書 公開貼文處留言：「可憐的賤傅 瑜只能把我封鎖了」	至35頁、第 41至49頁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383號

05 被 告 彭慧珊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彭慧珊因感情糾紛與傅翠瑜發生爭執，(一)竟基於公然侮辱、
10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至4月間，在
11 其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7樓之11住處，擅自從傅翠
12 瑜臉書帳號擷取傅翠瑜公開之個人照片及配偶照片，後製加
13 上「賤傅賊婆」、「破麻老賊瑜」、「臭老婊」、「淫
14 婦」、「下賤綠茶婊」等文字辱罵傅翠瑜，並張貼在「彭慧
15 珊」臉書帳號上，以此貶損傅翠瑜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二)另
16 基於公然侮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113年5月
17 間，在其上揭住處，擷取傅翠瑜臉書帳號內之配偶合照，後
18 製加上「無恥齷齪」、「臭老婊」等文字辱罵傅翠瑜，張貼
19 在「Ho Melissa」臉書帳號上，並以該臉書帳號在傅翠瑜友
20 人「May Zhou」臉書貼文處留言：「可憐的賤傅瑜只能把我
21 封鎖了」等語，以此貶損傅翠瑜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22 二、案經傅翠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慧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李樂濟律師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
26 「彭慧珊」、「Ho Melissa」臉書帳號張貼之照片截圖、
27 「May Zhou」臉書貼文留言截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

01 間公證人陳永星事務所113年度北院民公星字第0241號、第
02 0251號公證書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個人資
05 料保護法第41條意圖損害他人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係
06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7 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犯(一)、(二)各
08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9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上開所為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
10 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經查，被告所張貼之告訴人傅翠瑜個人照片、合照，僅屬一般民眾日常生活
11 紀錄之相片，內容並無其他燈光、取景、攝影構圖、人物姿
12 勢變化、焦距、景深之特殊性，拍攝方式亦為一般常見且並
13 無困難之攝影手法，難認該等照片屬於具有原創性之攝影著
14 作，自與著作權法之構成要件不合，且被告重製該等照片之
15 目的亦非用於侵害告訴人著作權，難認被告有何侵害著作財
16 產權之犯意。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亦與被告前開所涉公然
17 侮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8 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19 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檢 察 官 李安兒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石珈融

28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8 千元以下罰金。

0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2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3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4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